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9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洪心滢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洪儷姘

洪漢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上訴人洪心滢與被上訴人洪儷姘於101年12月12日就聯合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國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轉讓行為無效。(三)確認被上訴人2人間於105年6月15日就聯合國公司出資額80萬元之轉讓行為無效。(四)被上訴人洪漢杰應協同上訴人將登記在洪漢杰名下肢聯合國公司出資額中80萬元，向聯合國公司回復股東名簿、章程之登記為原告所有。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出資額於起訴時之淨值為準，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8月7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32109228號函檢送之聯合國公司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所示，該公司112年度之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為46,593,065元，實收資本總額為28,000,000元（見審訴卷第44頁、第51頁），以權益總額除以實收資本總額為出資額淨值之方式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31,230元（46,593,065元÷28,000,000元×800,000元=1,331,23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76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葉憶蓁